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40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9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業務架構之轉變，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7.7%，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1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9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主要由於(i)期內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導致行政開支下降；(ii)本期間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相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iii)本集團部分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本期間錄得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91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87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港仙）及0.87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401,678	3,897,240
銷售成本		<u>(1,779,086)</u>	<u>(2,428,222)</u>
毛利		1,622,592	1,469,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24,734	128,5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6)	(9,827)
行政開支		(254,251)	(369,83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7,508)	(15,209)
財務費用	5	(584,319)	(424,50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31)	(4,939)
聯營公司		<u>(25,737)</u>	<u>(2,414)</u>
除稅前溢利	4	842,694	770,852
所得稅開支	6	<u>(148,118)</u>	<u>(62,843)</u>
期內溢利		<u>694,576</u>	<u>708,009</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0,160	690,921
非控股權益		<u>104,416</u>	<u>17,088</u>
		<u>694,576</u>	<u>708,00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87港仙</u>	<u>1.09港仙</u>
攤薄		<u>0.87港仙</u>	<u>1.09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94,576	708,0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45,266)	(373,4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1,632	(16,526)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32	(3,52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112)	(12,6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44,614)	(406,1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49,962</u>	<u>301,888</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6,415	300,904
非控股權益	103,547	984
	<u>649,962</u>	<u>301,8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83,348	19,344,147
投資物業		175,000	17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6,522
商譽		504,558	500,567
特許經營權		1,898,535	1,894,524
經營權		970,822	994,468
其他無形資產		18,664	22,0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0,860	140,9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14,057	703,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978	263,1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211	7,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4,790	3,027,8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84,613	1,292,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896	102,802
遞延稅項資產		33,849	33,8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041,181</u>	<u>28,738,6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9,542	157,766
合約資產	9	5,159,847	4,501,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4,302,350	3,289,5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0,566	2,754,16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34,846	886,81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63,441	292,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3,254	2,768,362
流動資產總額		<u>19,033,846</u>	<u>14,669,4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850,592	4,375,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02,463	5,101,1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869,118	1,508,8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	–	1,449,862
租賃負債	13	2,838,267	–
應付所得稅		172,262	158,595
流動負債總額		<u>15,532,702</u>	<u>12,594,2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3,501,144</u>	<u>2,075,24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542,325</u>	<u>30,813,89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9,688,963	6,041,28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	—	13,242,491
租賃負債	13	12,528,48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409	101,987
遞延收入		376,986	232,885
遞延稅項負債		<u>347,264</u>	<u>319,8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044,104</u>	<u>19,938,486</u>
資產淨值		<u><u>11,498,221</u></u>	<u><u>10,875,40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15	1,176,467	1,137,776
儲備		<u>9,346,003</u>	<u>8,878,287</u>
		10,585,995	10,079,588
非控股權益		<u>912,226</u>	<u>795,819</u>
總權益		<u><u>11,498,221</u></u>	<u><u>10,875,407</u></u>

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之修訂

除於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分類原則對租賃進行分類，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而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為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租賃土地、物業、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為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為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根據假設該準則一直被應用（除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貸利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549,882,000港元。此外，之前確認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租賃資產，金額分別為254,742,000港元及47,185,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全部該等資產均已於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已選擇將使用權資產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8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4,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7,185)</u>
總資產	<u><u>549,882</u></u>
負債	
租賃負債	15,260,16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692,353)
遞延稅項負債	<u>33,647</u>
總負債	<u><u>601,461</u></u>
保留盈利	<u><u>(51,579)</u></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858,1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9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80,049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該等租賃相關之承擔	(12,235)
加：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u>14,692,35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15,260,167</u></u>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過渡影響(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終止時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減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包括終止租賃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利息的增加會增加租賃負債金額，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會調減租賃負債金額。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即清潔能源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因此，於該財務資料中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該財務資料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478,148	1,276,767
風電業務	111,525	42,669
建造服務	1,146,515	2,247,325
技術諮詢服務	72,611	128,502
委託經營服務	133,793	154,147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59,086	47,830
	<u>3,401,678</u>	<u>3,897,2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990	21,957
其他利息收入	31,604	27,663
政府補助	72,335	41,444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48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34,671
其他	9,318	2,827
	<u>124,734</u>	<u>128,562</u>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510,866	445,127
建造服務成本	914,175	1,912,267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11,297	17,066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21,353	20,027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321,395	33,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579	406,796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89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1,447
特許經營權攤銷	37,778	24,926
經營權攤銷	24,943	15,3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99	1,017
外匯變動淨額	4,505	13,733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74,674	125,131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35,918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利息	452,088	–
其他租賃負債之利息	19,062	–
利息開支總額	645,824	461,049
減：資本化利息	(61,505)	(36,547)
	584,319	424,502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遞延	153,888 (5,770)	63,447 (604)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48,118</u>	<u>62,843</u>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沒有攤薄效果，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90,160	690,921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u>(38,691)</u>	<u>—</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551,469</u>	<u>690,921</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25,397,057	63,525,397,057
每股基本盈利	0.87港仙	1.0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0.87港仙	1.09港仙

9.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a))	3,260,157	2,491,836
建造合約(附註(b))	1,346,208	1,693,796
保留款項(附註(b))	585,389	339,917
	5,191,754	4,525,549
減：減值	(31,907)	(23,877)
總計	5,159,847	4,501,672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補助目錄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按與客戶所協定者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8,893	1,971,260
應收票據	671,841	625,804
	3,420,734	2,597,064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919,057	711,821
	4,339,791	3,308,885
減：減值	(37,441)	(19,289)
總計	4,302,350	3,289,596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57,002	1,507,668
四至六個月	534,195	72,498
七至十二個月	1,155,005	423,238
一年以上	937,091	574,371
	3,383,293	2,577,775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6,465	92,353
四至六個月	87,233	109,797
七至十二個月	202,334	202,600
一年以上	503,025	307,071
	<u>919,057</u>	<u>711,821</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47,204	2,594,226
四至六個月	1,358,827	206,028
七至十二個月	2,142,127	488,561
一至二年	1,038,782	997,291
超過兩年	363,652	89,670
	<u>5,850,592</u>	<u>4,375,77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13,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84,000港元），一般應於30至90日內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872,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10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2,662,744	1,525,583
無抵押	8,895,337	6,024,584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1,558,081	7,550,167
分析：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c))	1,869,118	1,508,886
第二年	3,813,007	2,636,0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30,350	2,591,267
超過五年	1,545,606	814,006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1,558,081	7,550,16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69,118)	(1,508,886)
非流動部份	9,688,963	6,041,281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及／或
 -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11,368,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0,282,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90%至5.9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至5.96%)。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無抵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分析。
-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1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附註)	14,601,807	14,692,353	—
其他租賃負債	764,942	567,814	—
租賃負債總額	15,366,749	15,260,167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838,267)	(1,476,139)	—
非流動部份	12,528,482	(13,784,028)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披露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92,402	—
第二年	1,855,31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83,228	—
超過五年	4,370,864	—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總額	14,601,807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792,402)	—
非流動部份	11,809,405	—

1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1,449,862
非流動部份	-	13,242,49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附註)	-	14,692,3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披露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償還金額：		
一年內	2,311,689	1,449,862
第二年	3,590,667	2,839,35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56,078	5,622,940
超過五年	5,293,293	4,780,19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8,251,727	14,692,353
未來融資費用	(3,559,374)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14,692,35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449,862)	
非流動部份	13,242,491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3。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清潔能源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介乎1個月至12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3年）。

1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c) 上述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之質押；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v) 本集團若干特許權；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本集團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63,525	63,525

15.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1,137,776
期內應佔溢利	<u>38,691</u>
於期末	<u><u>1,176,46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減低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結算完成。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期內並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401,678	3,897,240	(13)
毛利	1,622,592	1,469,018	10
毛利率(%)	47.7	37.7	10
期內溢利	694,576	708,009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90,160	690,921	(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87	1.09	(2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18,809	1,664,923	1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0,075,027	43,408,150	15
權益	11,498,221	10,875,407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3,254	2,768,362	55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3,40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8%上升至48%；毛利總額則較去年同期錄得10%增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9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主要由於(i)期內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導致行政開支下降；(ii)本期間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相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iii)本集團部分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本期間錄得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穩步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1,72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期內，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1.76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33%。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通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穩步擴張。本集團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7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3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52座（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8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33兆瓦（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67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6	446	296,046	15	377	216,834
河南省	III	3	264	174,806	3	264	179,335
安徽省	III	6	191	97,446	7	250	125,342
山東省	III	5	248	175,946	5	244	155,333
江蘇省	III	3	220	97,503	2	120	27,411
貴州省	III	4	211	115,831	3	155	78,965
陝西省	II	2	160	130,456	2	160	123,620
江西省	III	3	125	53,318	3	125	64,002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73,049	1	100	73,891
湖北省	III	2	43	19,642	2	43	20,997
吉林省	II	1	30	27,017	1	30	23,96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20,154	1	30	12,942
天津市	II	1	30	22,492	—	—	—
雲南省	II	1	22	18,117	1	22	17,234
山西省	III	1	20	14,444	1	20	15,622
		50	2,140	1,336,267	47	1,940	1,135,488
中國—合營企業：							
湖北省	III	1	27	12,986	1	27	14,880
安徽省	III	1	60	35,401	—	—	—
		2	87	48,387	1	27	14,880
中國—小計		52	2,227	1,384,654	48	1,967	1,150,368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4,837	—	—	—
總計		53	2,233	1,389,491	48	1,967	1,150,368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73,049	1	100	73,891
II	12	443	344,159	11	382	261,383
III	37	1,597	919,059	35	1,458	800,214
	<u>50</u>	<u>2,140</u>	<u>1,336,267</u>	<u>47</u>	<u>1,940</u>	<u>1,135,488</u>
中國－合營企業：						
III	2	87	48,387	1	27	14,880
總計	<u>52</u>	<u>2,227</u>	<u>1,384,654</u>	<u>48</u>	<u>1,967</u>	<u>1,150,368</u>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期內，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83元。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34兆瓦。其中，總裝機容量407兆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裝機容量27兆瓦則由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持有。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6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期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20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5百萬港元）。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	1.81	3.54	(1.73)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659	659	—

期內，中國光伏發電全國平均限電比率為2.4%，中國光伏發電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76小時。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期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進一步改善，主要由於位於陝西省及西藏自治區之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改善。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8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百萬港元）。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技術、投資成本及限電問題的改善提高了風力發電對傳統電力之整體競爭力，為風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及更健康之市場環境。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並已投運之5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167兆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兆瓦），其分析如下：

地點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概約總併 網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144,639	-	-	-
山東省	IV	1	48	64,082	1	48	66,883
總計		5	167	208,721	1	48	66,883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88兆瓦。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0.07	0.17	(0.10)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1,538	1,393	145

期內，中國風力發電全國平均限電比率為4.7%，中國風力發電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33小時。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一般並無限電問題之地區。期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內蒙古自治區項目之利用小時數較高所致。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4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1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期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1,10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8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3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及較去年同期減少47%。

除上述者外，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清潔供暖項日期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期內確認建造收入約4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6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7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5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關於下達2019年度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的通知》）的頒佈，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5項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山東及其他省份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超過2,500萬平方米。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45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8倍。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技術、地熱能、配售電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1.4.1 儲能業務

儲能作為智慧電網、可再生能源高佔比能源系統、「互聯網+」智慧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關鍵支撐技術，能夠為電網運行提供調峰、調頻、備用、需求響應支撐等多種服務，是提升傳統電力系統靈活性、經濟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同時儲能能夠顯著提高風、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水平，支撐分佈式電力及微網，是推動主體能源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更替的關鍵技術；儲能能夠促進能源生產消費開放共享和靈活交易、實現多能協同，是構建能源互聯網，推動電力體制改革和促進能源新業態發展的核心基礎。因此，儲能業務有廣闊發展前景。

本集團穩步發展其儲能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若干位於中國北京、西藏自治區、江蘇省及山西省，總容量約為69兆瓦時的示範性及營運項目的建造。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儲能技術及開發，其表現一直獲業界認可。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榮獲之獎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獲得以下獎項：

主辦方	活動	獎項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及中國儲能網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綜合能源服務商獎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儲能國際峰會組委會	儲能國際峰會暨展覽會2019	2019年度中國十大儲能項目運營商
國際儲能技術與產業聯盟及 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	第三屆國際儲能創新大賽	2019年度儲能新銳企業獎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40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9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因此，(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1,72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3.6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7%；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為1,14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478.2	68.3	1,010.1	1,276.8	66.3	846.0
風電業務	111.5	61.6	68.8	42.7	66.5	28.4
建造服務	1,146.5	20.3	232.3	2,247.3	14.9	335.0
技術諮詢服務	72.6	84.4	61.3	128.5	86.7	111.4
委託經營服務	133.8	84.0	112.4	154.1	87.0	134.1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59.1	30.0	137.7	47.8	29.5	14.1
總計	<u>3,401.7</u>	<u>47.7</u>	<u>1,622.6</u>	<u>3,897.2</u>	<u>37.7</u>	<u>1,469.0</u>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4.4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1,07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6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擴張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期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1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由於營業收入結構變動，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7%增至期內的47.7%。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2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6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7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4百萬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零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7百萬港元）。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盡職調查、辦公室租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至約25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所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減少約69.0百萬港元，而潛在項目、新增項目及現有業務相關的盡職調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期內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主要指期內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約2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及就其他金融工具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分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26.6百萬港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2.3百萬港元。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159.8百萬港元至約58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為租賃而支付的預付款項獲重新分類至此類別）所致。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其減少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購一個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主要由於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攤銷撥備所致。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3.8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及清潔供暖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5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5,15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1.7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93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3.8百萬港元);(ii)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3,26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1.8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電力銷售所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所致。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30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8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1.1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2,63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7.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29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9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91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1.8百萬港元）。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1,583.8百萬港元至合共約9,54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61.0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199.4百萬港元及約1,38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514.9百萬港元至約4,28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增加；(ii)發展、收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ii)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8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75.8百萬港元）主要指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80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1.1百萬港元）減少約29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清償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26,15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42.5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3,917.4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2,214.6百萬港元及約1,70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2.22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2,0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4.2百萬港元），包括(i)開發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59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1.3百萬港元）；(ii)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零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3百萬港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2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及(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4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0.9百萬港元）。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8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8.4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ii)永續資本工具（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6,15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42.5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1,55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0.2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4,60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9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8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按浮動利率計息。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期內概無支付任何分派。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及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50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5.2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2,58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5.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致。

2.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北控水務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兩份辦公室租賃。有關租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由於（其中包括）租賃於訂立時載有終止條款，據此，租賃可由出租人或承租人透過發出不少於30／90個曆日（視情況而定）之事先通知而取消，且本集團能夠在租賃的開始日期和租賃期限內以不重大之罰金執行終止條款，故此，租賃在不可撤銷租賃條款（即事先通知期）外被視為沒有可執行之權利及責任，及董事認為，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租賃安排及交易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短期租賃。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未來展望

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面對新形勢、新挑戰，要有清醒的認識，堅持底線思維；也要堅定信心，保持戰略定力。本集團將圍繞「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核心價值觀，秉持「奉獻清潔能量，創享綠色未來」的使命，堅守「精兵、精益、精品、創新」的經營理念，全力提質增效、打造成本優勢、加強文化建設、深化風控管理、築牢安全基石，真抓實幹、敢於作為、創新驅動、攻堅克難，堅定不移推動清潔能源事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369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約為18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